

证券代码：835080 证券简称：蓝川环保 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需要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宋茂成借入资金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新开工项目，借入资金循环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，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借款期限、具体金额、时间以实际协议为准。

二、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1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》议案。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宋茂成借入资金，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以及新开工项目，借入资金循环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，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本次借款约定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最终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五、 该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

从公司长远规划发展来看，公司现有资金无法满足新项目投资，为顺利完成项目建设，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宋茂成先生愿意提供资金支持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交易系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利率及期限约定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6日